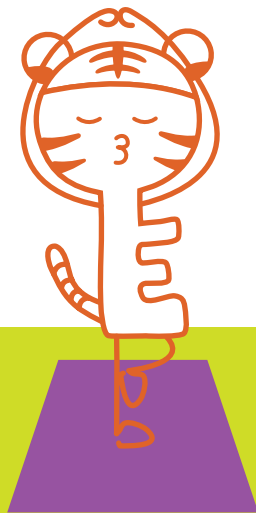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2022

Fly to Overcome Twist & Turn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鉅京」)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02 財務摘要
- 03 第一季度業績
-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7.5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約2.9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5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4.2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淨溢利約0.8百萬港元（經重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0.08港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本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有關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收益	4	7,523	13,372
服務成本		(4,579)	(6,328)
毛利		2,944	7,044
其他收入	6	28	1,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7)	(643)
行政開支		(6,384)	(6,470)
融資成本		(30)	(1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09)	78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	(4,209)	78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42)	0.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0月1日(經審核)	10,000	36,735	5,074	16	16,093	67,91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09)	(4,209)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735	5,074	16	11,884	63,709
於2020年10月1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10,000	36,735	5,074	16	17,822	69,6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784	784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735	5,074	16	18,606	70,4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於GEM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增鈇先生（「陳先生」）。陳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21年10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營運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價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其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上市相關文件	1,761	7,395
定期報告文件	2,208	2,420
合規文件	3,416	3,482
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附註)	138	75
	7,523	13,372

附註：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宣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材料。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按此基礎，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	87
政府補助－保就業計劃	—	951
	28	1,038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自過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回顧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零港元)。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5,139	4,6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180
	5,347	4,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	214
計入服務成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	146
計入行政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1	2,871
融資成本－計入服務成本的租賃負債利息	22	28
融資成本－計入融資成本的租賃負債利息	30	185

9.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209)	784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42)	0.08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0%，主要由於上市相關文件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5.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而來自(i)定期報告文件、(ii)合規文件及(iii)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之收益於期內相對穩定。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資本市場有望於2022年逐步回暖。面對常態化的COVID-19預防措施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預期將於2022年保持強勁及活躍，而隨著引入香港SPAC上市框架，其將成為於香港上市的另一個具有吸引力的途徑，此舉將促進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我們將進一步從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的嶄新及創新行業探索更多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並積極應對內外部經濟狀況及商業環境的變動。重要的是，我們任何時候將繼續向值得信賴的客戶秉持卓越服務模式。為平衡我們所有持份者的福祉，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辦公室全面運作，以及保障我們同事、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正不遺餘力保持眾人安全，遵循香港政府建議的所有防疫措施，並積極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嚴格執行衛生及清潔程序、於工作場所保持距離、體溫檢測、人流控制及線上會議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4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44.0%。就分部而言，上市相關文件所產生收益減少約5.6百萬港元，而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的相關收益較去年同期相對穩定。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客戶所產生收益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5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於回顧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減幅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授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6.4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自過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0.8百萬港元(經重列)及除稅後虧損約4.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僅於香港經營，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實施計劃、資本需求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實施或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零港元)。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而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60,000,000	56%

附註：本公司由Achiever Choice擁有56%權益，而Achiever Choice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60,000,000	56%
阮倩儀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2,200,000	19%

附註：Achiever Choice為5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威明先生（主席）、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2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 僅供識別